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原由管一民、乔依德、王开国、张蕴、曾文慧五名董事组成。2023年10月27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的相关规定，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张蕴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补选刘延平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目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管一民、乔依德、王开国、曾文慧、刘延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管一民、乔依德、王开国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管一民独立董事担任。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四次：

(1) 2023年4月27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议案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

配预案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；

(2) 2023 年 8 月 24 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内部审计半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的议案；

(3)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
(4) 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。

三、2023 年度主要工作

1、审阅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事项。

2、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

(1) 评价外部审计机构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

估，认为其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建议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2）监督外部审计机构

年审工作期间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计划阶段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总体策略、关键审计领域、人员安排、重要时间节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主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、审计结论等的汇报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报告按时、保质出具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整改，并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改进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4、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，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